



“最后时光”里的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谢谢法院，让我有个安稳的地方度过最后时光。”冬日的回访现场，林阿伯撑着虚弱的身躯，紧紧握住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徐晨风的手。老人身形枯槁如秋叶，眼神里却闪烁着久违的光亮。

这起特殊的执行案件，始于一份公租房“腾房令”。多年前，林阿伯以家庭名义申请到公租房。2024年初，相关单位核查发现，其子女名下登记有汽车，不符合公租房保障对象的财产标准。多次沟通腾退未果后，该单位向鹿城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分到徐晨风手中，他第一时间送

达了执行文书、张贴了腾空公告。但公告期满，林阿伯仍未履行腾退义务。“不能机械办案，得再去现场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带着这份考量，徐晨风再次上门。

推开房门，眼前景象让他心头一沉：林阿伯卧病在床，面色蜡黄，身形单薄得几乎撑不起衣物，床边堆满了药品和医疗器材。经了解，老人已确诊心脏病、癌症等多种重疾，医生告知其生命已进入倒计时。

“法官，我女儿那车早就卖掉给我治病了，我现在连搬家的力气都没有，也无处可去。”林阿伯声音哽咽，眼神里满是无助，“能不能再给我一点时间，等我走了，家人一定腾房。”

由于申请执行的相关单位当时坚持认

为“曾”有汽车即不符合条件，案情一度陷入僵局。看着老人虚弱的模样，徐晨风经多方协调，共同作出了暂缓强制腾退的决定。当天，他坐在床边，与林阿伯和家属促膝长谈，为他们梳理解决困难的途径，把能想到的办法逐一说明……

从老人家中出来，徐晨风心里沉甸甸的，随即马不停蹄地投入到协调工作中。他首先找到申请执行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沟通：“老人重病缠身，无其他居所，强制腾退可能危及生命，希望能从人道主义出发给予宽限。”

另一边，他奔波于负责个人低保认定的主管部门，详细咨询认定标准与流程，协助林阿伯准备申请材料。徐晨风心里清楚，他必须快一点、再快一点——林阿伯

的身体状况和经济压力都经不起拖延。

几番努力下，主管部门审核通过了林阿伯的低保申请。这不仅为他高昂的医疗费提供了支撑，也让他重新符合了公租房保障条件。随后，徐晨风再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老人确实有难处，政策刚性也需兼顾民生温度。”在他的居中协调下，双方最终达成执行和解：林阿伯分期支付不符合公租房条件期间的房屋占用费；自取得低保资格起，可按低保户租金标准继续租住该公租房，直至生命终结。

“谢谢你们，让我感受到了司法的温度。”签订协议时，林阿伯红了眼眶。如今，他已开始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这套公租房依旧是他安稳的“避风港”。



新年新气象 企业生产忙



1月4日，位于长兴县的长兴晟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里，全自动机器人高速运转，全力赶制吉利第五代帝豪、吉利银王星耀6新能源汽车白车身订单产品。

通讯员 谭云俸 摄

反向破解芯片牟利？构成侵犯著作权罪

法院厘清技术创新与侵权犯罪的法律边界

通讯员 廖次艳 王文琪

本报讯 近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通过反向破解芯片侵犯工业软件著作权案件，对被告单位某科技有限公司及四名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此案的审判判决填补了省内同类案件的审判空白，以司法实践明确技术创新与侵权犯罪的法律边界，也为工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了典型样本。

本案中，A公司自主研发了多款储能逆变器产品，其DSP芯片中内置的计算机软件目标程序，是企业的核心技术成果，A公司依法享有完整著作权。

2023年，B公司在自行研发同类产品未果后，实际经营人王某经商议，决定并指使人员购买A公司的储能逆变器产品，进行反向拆解产品、破解DSP芯片，非法提

取产品中的目标程序，用于制售同类产品。

其中，李某作为B公司的研发总监，参与侵权相关的经营决策与实施；黄某以软件研发主管的身份，负责目标程序提取、指导生产部门烧录及后期调试；范某作为销售负责人，在明知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仍然参与市场调研、产品定位及销售策略制定，主导侵权产品销售。

截至2024年，B公司累计生产含侵权目标程序的逆变器2000余台，货值达1200余万元。经评估，涉案侵权目标程序在逆变器产品中的技术贡献价值达340万余元。案发后，B公司及被告人王某的家属主动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并取得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B公司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计算机软件作品，涉案数额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罪；被告人王某

作为单位犯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李某、黄某、范某作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均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系共同犯罪，依法应予惩处。

考虑到B公司及王某已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李某、黄某、范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予以减轻处罚；被告人王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构成坦白，且3名从犯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处B公司罚金180万元；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其余3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至二年六个月不等、缓刑三年至三年六个月不等，4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

该案中，被告单位通过反向破解芯片提取核心程序的侵权模式，不仅侵犯了企业合

法的知识产权，更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社会危害性显著。案件审结后，法院还梳理出权利人成果保管、版权意识、技术保护等三方面问题，针对性提出四项司法建议，助力企业进一步提升自我保护水平。

本案以司法裁判明确，反向破解芯片提取内置程序牟利的行为构成侵犯著作权罪，划定技术创新与侵权犯罪的法律边界。在审理中，法院统一裁判尺度，严格区分单位人员罪责；综合考量赔偿谅解、从犯、认罪认罚等情节，依托专业技术评估，实现罪刑相适应。判决不仅依法定罪量刑，震慑“研发未果即侵权”的投机行为，为同类案件提供了裁判样本；更警示经营主体须坚守研发底线，通过合法创新提升竞争力。同时，通过明确赔偿谅解的从宽导向，推动侵权方主动弥补损失，以此倒逼企业强化产权保护意识。